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冯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冯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徐宏斌：

施健：

年 月 日